

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
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川卫发〔2018〕63号

关于印发《“天府万人计划”天府名医
项目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党委组织部，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卫生计生委，
省直有关部门：

现将《“天府万人计划”天府名医项目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



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2018年9月20日

“天府万人计划”天府名医项目实施方案

为落实《四川省“天府万人计划”实施办法》（川组通〔2018〕21号）要求，现就实施“天府万人计划”天府名医项目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着眼深入实施人才强卫战略，以卫生事业发展需求为导向，以提升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为核心，加快培养造就一支引领学科发展、勇于实践创新、富有发展潜力的医疗卫生高层次人才队伍，激发医疗卫生人才创新创业活力，为健康四川建设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从2018年起至2027年，省级层面每年遴选支持20名左右天府名医，10年共支持200名左右，示范带动市（州）层面遴选支持一批医疗卫生高层次人才，基本构建起一支在国内外享有较高的学术声誉，能够引领学科发展和专业技术方向的高层次医疗卫生人才队伍。

三、遴选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拥护党的领导，忠诚党的医疗卫生事业，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自觉弘扬“敬佑生命、救死扶伤、甘于奉献、大

爱无疆”的职业精神，爱岗敬业，严于律己，廉洁从业，严格遵守医德规范，不以医谋私；

2.在全省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工作，具有正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职称的执业医师；

3.在医疗卫生一线工作时间不少于 20 年，长期从事临床工作，医术精湛、医德高尚，临床能力卓越，为重大疾病预防、诊治、妇幼保健和医学科技创新、学科专业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，在医疗卫生领域和社会享有较高声望；

4.近三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；

5.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。

（二）除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，还需具备下列条件两项及以上

1.担任国家级医疗卫生一级学（协）会常务理事以上或其所属的专科分会（专业委员会）副主任委员及以上职务；省级医疗卫生学（协）会副会长及以上或其下属相关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；

2.国家级重点学（专）科（实验室）负责人；

3.担任研究生导师，培养医学类研究生不少于 20 名；

4.近五年内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负责人或第一主研人；

5.省级科技进步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获奖人员（前三名）；

6.省部级各类学术技术带头人、优秀专家；

7.担任中文核心期刊副主编、生命科学与医学相关领域 SCI 杂志编委及以上学术职务者；主持制定行业性标准或国家标准的

专家、大学统编教材的主编和副主编。

(三)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可优先推荐

1. 全国劳动模范、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获得者；
2. “长江学者”特聘教授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、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；
3.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，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前三名。
4. 在民族地区、贫困地区、艰苦边远地区的县、乡医疗卫生机构工作，熟练掌握基层卫生适宜技术，在当地群众和同行中有较大影响的执业医师。

四、遴选程序

(一) 推荐申报。根据省委组织部（省人才办）年度工作安排，省卫生计生委发布申报通知，明确遴选工作的目标任务、标准条件、申报程序、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等。各地、各部门和用人单位根据项目申报通知要求，按照属地原则和行业归口原则，开展推荐申报工作。推荐单位对本系统、本地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、汇总后，采取推荐单位党委（党组）审定的方式，确定本单位的推荐人选，公示后统一报送省卫生计生委。

(二) 初评。省卫生计生委负责对申报人选进行资格审查，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开展初评，遴选提出建议名单，经省卫生计生委党组审定后报省委组织部（省人才办）。

(三) 终评。省委组织部（省人才办）会同“天府万人计划”

各平台部门共同组建专家组，对建议名单进行审核和综合平衡，产生拟入选名单，采取适当形式进行公示。

（四）审批命名。拟入选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报“天府万人计划”协调小组和省委组织部部务会审批后，由省委组织部会同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联合印发正式名单，颁发《“天府万人计划”入选证书》并划拨资助资金，凭证落实入选者有关特殊支持政策。

五、支持政策

（一）天府名医入选者在工作、生活等方面按《四川省“天府万人计划”实施办法》相关规定享受 11 条特殊支持政策。各地、各单位应配套相关支持政策。

（二）省卫生计生委与有关部门积极沟通协调，在教学、科研、医疗等方面为天府名医在科研立项、学术研究、学科建设、成果奖励等方面优先予以支持。

（三）建立天府名医入选者联系制度，各单位要指派专门领导与天府名医保持经常性的联系沟通，及时了解、掌握他们的工作、生活情况和发展需求，提供良好的个性化服务。

六、组织实施

在省委、省政府领导下和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，由省卫生计生委会同相关单位建立评审专家库，做好天府名医项目组织实施工作。省卫生计生委按照《四川省“天府万人计划”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督促、指导各地、各有关部门和所在单位加强对入选者的管理和服 务，确保其充分发挥作用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18 年 9 月 27 日印发